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独立董事：靳明、虞军红、钱晓倩

2021年4月12日